

檔 號：

保存年限：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消費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澎監合字第114150018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社114年度第3期水果類採購公開招標事項。

依據：依合作社相關法規辦理。

公告事項：

一、品名類別：水果類。

二、廠商資格：

(一)凡經營與本次採購標的有關業別之廠商，領有政府核發農產品蔬菜買賣業別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所提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稅捐機關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

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三)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三、標件領取：

- (一)自114年11月3日起至114年11月18日止，上班時間內向本社（出納-石雅芳）領取，通訊函索者需自備大型回郵信封及標件工本費並註明『領取水果類標單』字樣，回郵信封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貼足回信郵資及標件工本費並自行估計郵遞時間。
- (二)標件文件售價：新臺幣50元整。
- (三)採通訊領標未附回郵信封或郵資不足及未付標件工本費者，概不受理。

四、預算金額：49萬8,800元整。

五、採購金額：62萬3,500元整。

六、未來增購權利：本案於契約期滿後，本社得視需要依原契約條件及單價後續擴充，後續擴充金額為14萬5,500元整、期限1個月。

七、押標金：台產本土水果新臺幣1萬3,330元整；進口水果新臺幣1萬1,610元整。

八、決標方式：分項折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九、投標截止期限：114年11月18日下午17時00分。

十、標件投遞地點：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1之1號-澎湖監獄（收發室）。

十一、開標時間：114年11月20日上午9時0分。

十二、開標地點：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1之1號（行政大樓2樓禮



堂)。

十三、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
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四、餘詳如招標須知。

理事主席 黃冠諭



